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82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梁明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另申辦介面均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進行安全設計。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41,504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40,668元整(已到期之本金40,668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836元、違約金雜費計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
02 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5 附表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828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0668 元	梁明欣	自民國 113 年 08月 2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